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科員 李宜霈

電話：3322101#7420

電子信箱：1007005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400445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4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市外介聘作業結果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4年4月11日桃教小字第1140031690號函續辦。
- 二、有關教師申請市外介聘服務作業結果業公告於「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網」
(<https://tasweb.kh.edu.tw/114>)，請各校教師自行上網查閱。
- 三、請本市調出教師依市外介聘服務作業結果至介聘學校完成審查；另請各校於1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3時前將「公立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調出）教評會審查結果回報單」、「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介聘他縣市（調出）教評會審查結果回報單」、「公立幼兒園教師介聘本市（調入）教評會審查結果回報單」及「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介聘本市



（調入）教評會審查結果回報單」等4表件回報至義興國小彙整，業開立Google表單，回傳網址公告本市國小及幼兒園教師介聘網（<https://eteacher.tyc.edu.tw/>）。

四、相關表件請逕至本市國小及幼兒園教師介聘網「最新消息」專區下載。

五、本市調出教師至介聘學校報到時，請各校於教師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本權責核予教師公假登記。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副本：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學輔校安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